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101 年推廣大學校院在學學生實習成年觀護工作計劃」

一、緣起：

為提供大學校院相關科系所在學學生利用暑假期間實習成年觀護工作，建立建教合作，強化觀護工作效能，特訂定本計劃。

二、依據：

依法務部 101 年 2 月 14 日法保決字第 10105103220 號函辦理。

三、實習資訊通知及報名期間

依法務部 101 年 2 月 16 日法保決字第 10105103450 號函意旨，業已發函惠請教育部轉知各大學校院相關科系報名實習觀護工作資訊，報名期間自 101 年 3 月起至同年 4 月 15 日止，本計劃奉 鈞長核定後，亦將報名資訊披露於本署外網訊息專區。

四、實習期間

101 年 7 月 9 日至同年 8 月 17 日，計 6 週。(暫訂)

五、實習學生申請條件

- (一)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有關教育、社會、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心理、輔導、法律、公民訓育、犯罪防治、兒童福利等相關科系所之研究所及二、三、四年級學生。
- (二) 需修習有關保安處分執行法、觀護制度、刑事政策、刑法、刑事訴訟法、法學緒論、教育學、社會學、心理學、個案工作、心理測驗、諮商技術、犯罪學、輔導學、社會團體工作、倫理學、精神醫學等學科二科以上者。

- (三) 品學兼優、身心健康、具有服務熱忱、且對觀護工作具有興趣者。

六、實習人數及報名程序

- (一) 一名（依法務部分配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名額）。
- (二) 各大學校院於報名期間，依轉知及公告之附件格式向本署推薦有意願且符合條件之學生。

七、實習之核准

- (一) 本署接獲學校報名表後，於101年4月底前通知實習生辦理面談事宜。
- (二) 經面談通過並經 鈞長核可後，於實習開始之日二個月前以公文函復實習生所屬之大學校院，並得開列書單或資料，請實習生先行研讀。

八、實習前講習

- (一) 本署視實習生對觀護工作之瞭解情形及所具備專業知能程度得舉辦實習前講習。
- (二) 實習講習之日數(時數)算入實習日數(時數)列計，並將實習前講習之考核成績列入實習成績。

九、講習課程內容應包括：

- (一) 成年觀護相關法令介紹。
- (二) 現行觀護業務具體措施及作法。
- (三) 榮譽觀護人制度簡介。
- (四) 保護管束及緩起訴之社區處遇工作。
- (五) 受保護管束人犯罪類型及其輔導對策。

- (六) 施用毒品犯受保護管束人之驗尿與輔導。
- (七) 結合社會資源，推展觀護業務。

十、暑期實習期間相關規定

- (一) 實習生需於開始第一日繳交「對機構及自己有關實習的期望」予觀護人，俾擬定實習計畫。
- (二) 實習第一週內，觀護人應與實習生研商個別實習計畫，個別實習計畫應包括實習重點及進度。
- (三) 實習生實習期間應撰寫實習週誌，並於翌週第一日送交觀護人核閱，觀護人每週送交檢察官複閱。
- (四) 實習生於暑假中實習者，實習期間需每日到地檢署觀護人室實習，上下班期間與觀護人作息一致，每日落實簽到退，並應自備交通工具以因應訪視受保護管束人或活動參與。
- (五) 實習生需與觀護人密切配合，恪遵有關法令、觀護人室業務規範以及個別實習計畫所訂之各項規定，積極學習。
- (六) 檢察官應負責督導觀護人，指導實習工作之進行及處理其他相關行政事宜。
- (七)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如欲中途退出實習，需事先經學校同意並以公文知會地檢署。
- (八) 實習生如違反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本署得停止其實習，並通知其學校。

十一、實習生應實習觀護工作之項目如下

- (一) 個案調查分析
 - 1. 研擬個案輔導計畫：協助辦理保護管束個案輔導計畫之研擬事項。
 - 2. 個案之分級分類調查與分析：協助辦理蒐集並分析保護管

束案件分級分類處遇事項。

3. 撤銷假釋原因之調查與分析：協助辦理保護管束案件撤銷假釋原因之調查與分析。
4. 案件追蹤與評估：就執行期滿之保護管束案件協助進行成效之追蹤與評估研究。

（二）團體輔導

協助觀護人室以團體輔導之方式辦理心理輔導、宗教教化、家庭婚姻諮商、職業輔導、反毒教育或其他有益身心健康之團體輔導活動。

（三）法治教育宣導

協助規劃開辦常態性「法律教室」，宣導法律常識，增強受保護管束人知法守法概念。

（四）社會資源瞭解與運用

1. 個案轉介：協助辦理受保護管束人個案之轉介工作。
2. 調查轄區內社會資源：協助與社會支援體系連繫，辦理觀護工作。

（五）其他經本署審認可供實習生實習觀護工作之項目

十二、實習結束

實習結束一週內，實習生除應將實習期間所撰寫之實習週誌裝訂成冊送交觀護人核閱外，並應提出實習心得報告或研究報告乙份。上述報告之字數不得少於三千字，其內容應包括實習內容摘要及實習後對自己之評量與對機構之建議。

十三、實習成績之考評

- （一）實習成績考評標準：學習態度百分之二十五，專業能力百分之三十，實習週誌百分之十五、實習心得報告或研究報告百

分之十五、出勤情形百分之十五。

- (二) 實習成績由觀護人於實習結束後兩週內評定，並經檢察官審核，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並由本署製頒實習證書。
- (三)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因故退出或中止未完成實習者，本署不予實習成績或證明。

十四、附則

- (一) 本署於101年十月底前，將推薦報名實習觀護工作之人數、錄取實習生人數、完成實習觀護工作名冊及其成績逕函法務部保護司備查，並列為本年度之成果。
- (二) 本署應於通知大學校院錄取實習生名單時，促請學校注意提醒實習生安全。
- (三) 本署於實習期間應注意維護實習生人身安全，為其辦理意外保險，並提供相關協助(如非本縣學生，其住宿問題之協助)。

大學（學院）

系所推薦學生實習觀護工作推薦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請貼二吋 相片一張
宗教		方言		身分證字號		
電話	現在		校院系			
	永久		年級		日、夜	
住址	現在					
	永久					
志願實習之 地方法院檢察署		臺灣 地方法院檢察署				
實習期間		☐ 暑期實習，實習期間六週				
		☐ 學期中實習，起迄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每月 天，共計 小時。				
學業成績		專長				
操性成績						
曾否修習下列有關課程（請在科目左方格內打勾）						
☐ 法學緒論	☐ 社會學	☐ 家族治療	☐ 犯罪學			
☐ 刑法	☐ 社會工作概論	☐ 心理測驗	☐ 心理學			
☐ 刑事訴訟法	☐ 諮商與輔導技術	☐ 個案研究	☐ 刑事政策			
☐ 保安處分執行法	☐ 團體動力	☐ 個案工作	☐ 教育學			

實習觀護工作 動機與目的						
對成年觀護 工作之認識						
系所推薦意見						
地方法院 檢察署 約談紀錄	約談日期	評分	錄取	備取	錄取之原因 (備取、未錄取)	約談人簽章
填表說明	一、本表除約談紀錄欄外，各欄請務必填寫。 二、年級欄請填新開學年度就讀年級，並圈選日或夜間部。 三、受理報名期間：101 年 3 月起至 4 月 15 日止。					